证券代码：002674　　证券简称：兴业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7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兴业科技	股票代码	002674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亮	苏雅蓉	
办公地址	晋江市安海第二工业区兴业路1号	晋江市安海第二工业区兴业路1号	
电话	0595-68580886	0595-68580886	
电子信箱	taylorz@xingyeleather.com	syr@xingyeleather.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339,067,795.71	1,261,400,685.18	6.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1,250,783.61	57,148,672.94	-45.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6,967,812.50	55,503,730.30	-51.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38,249,395.00	180,334,008.39	-23.3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59	0.1958	-45.9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54	0.1934	-45.5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9%	2.38%	减少1.09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638,674,373.39	4,488,448,415.51	3.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399,199,287.93	2,405,421,003.37	-0.26%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2,93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福建省万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8.67%	84,744,000	0	质押	41,696,000	
吴国仕	境内自然人	13.42%	39,666,886	0	质押	18,600,000	
福建省春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65%	31,464,000	0	不适用	0	
荣通国际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4.86%	14,349,800	0	不适用	0	
华佳发展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3.00%	8,875,000	0	不适用	0	
施海渤	境内自然人	2.96%	8,740,000	0	不适用	0	
吴美莉	境内自然人	1.28%	3,794,656	2,845,992	不适用	0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零零三组合	其他	1.26%	3,727,600	0	不适用	0	
万荣和	境内自然人	0.88%	2,595,750	0	不适用	0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0.59%	1,730,9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福建省万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福建省春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吴国仕、吴美莉为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一致行动人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万荣和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516,300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2,079,450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2023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上述事项于2023年5月16日经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3年5月3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将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确定为2023年5月30日，并同意按8.19元/份的行权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251名激励对象授予1,340万份股票期权。

2023年6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实施了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具体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91,862,94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5.00元(含税)现金红利。据此，公司董事会同意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8.19元/份调整为7.69元/份。

2023年7月10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完成2023年度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登记工作，向245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权期权1,330万份。

2024年4月1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将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授予日确定为2024年4月18日，并同意按7.69元/份的行权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30名激励对象授予85万份股票期权。

2024年5月9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完成2023年度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登记工作，向30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权期权85万份。

2024年7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注销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鉴于公司实施了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具体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91,862,944股为基数，每10股派6.00元(含税)现金股利，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7.69元/份调整为7.09元/份。

鉴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中1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对该1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35.5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此外由于公司2023年度较2022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为32.16%，介于30%至50%之间，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的公司层面行权比例为80%，因此公司需注销剩余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103.56万份股票期权，本次共计注销139.06万份股票期权。

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首次授予部分的234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共计414.24万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约为1.42%。根据可交易日及行权手续办理情况，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实际可行权期限为2024年8月9日至2025年5月29日。

2025年6月1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因行权期届满激励对象未行权，部分激励对象离职以及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考核条件未成就，公司对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司506.29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上述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已于2025年6月19日办理完毕。

截至2025年5月29日收盘，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的可行权期限已届满，可行权期内激励对象共计行权368.8万份。

证券代码：002674　　证券简称：兴业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6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书面通知于2025年8月13日以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并电话确认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2025年8月23日上午10:00在福建省晋江市安海第二工业区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符合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本次会议由董事吴华春先生主持，公司的监事、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1、全体董事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全体董事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2025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3、全体董事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002674　　证券简称：兴业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0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通知于2025年8月13日以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并电话确认等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会议于2025年8月23日下午2:00在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由监事会主席苏建忠先生主持，符合召开监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公司的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以及决议事项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全体监事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

2、全体监事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2025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审批程序合法，计提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计提后更能公允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特此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002674　　证券简称：兴业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8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现将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为真实、准确反映公司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基于谨慎性原则，对公司的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检查和减值测试，对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有关资产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说明

(一)计提信用减值准备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基于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长期应收款、应收利息的信用风险特征，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公司根据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及变动情况，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确定整个存续期信用损失率、估计预期信用损失。

对2025年6月30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应收利息计提坏账准备合计-1,484,129.12元。

(二)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的相关规定，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以日常经营活动中，存货的预估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作为存货的可变现净值。

根据以上标准，对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的各项存货进行了全面的清查和减值测试，按照可变现净值与账面价值孰低的原则对期末存货进行减值测试。公司2025年半年度存货跌价准备计提、转回及转销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转回或转销	
存货跌价准备	118,195,410.37	72,119,335.82	52,823,246.66	137,491,499.53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及转销前期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后，将减少公司2025年半年度合并报表利润总额17,811,960.04元，减少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3,730,194.35元，减少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权益13,730,194.35元。

四、公司对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审批程序

本次2025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2025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说明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基于谨慎性原则，依据充分，能够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六、监事会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审批程序合法，计提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计提后更能公允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特此公告。

七、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002674　　证券简称：兴业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9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苏雅蓉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苏雅蓉女士(简历见附件)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担任证券事务代表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及相关任职条件，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

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595-68580886

传真号码：0595-68580885

电子邮箱：syr@xingyeleather.com

联系地址：晋江市安海第二工业区兴业路1号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3日

附件：

苏雅蓉女士简历

苏雅蓉，198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福州大学会计学专业，中级会计师。2007年至2024年在公司财务部任职，2025年至今在公司证券法务部任职。

苏雅蓉女士是公司监事会主席苏建忠先生的女儿。截止本公告日，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870　　证券简称：香山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0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调整为战略与可持续发展(ESG)委员会并修订其工作条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7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调整为战略与可持续发展(ESG)委员会并修订其工作条例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为积极响应全球可持续发展趋势，落实国家“双碳”目标及ESG治理要求，进一步强化公司在战略规划中对环境、社会和治理(ESG)因素的系统性考量，提升公司长期价值创造能力，公司决定将原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调整为“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ESG)委员会”，并在其原有职责基础上增加ESG治理等相关内容，修订部分条款。

本次调整仅就该委员会名称和职权进行调整，其组成及成员职位、任期等不变。此次调整旨在将ESG理念融入公司战略规划与决策过程，推动公司向更加绿色、低碳、可持续的方向发展。

特此公告。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870　　证券简称：香山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1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为其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担保中，担保人为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宁波均胜群英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均胜群英”)。被担保对象为均胜群英之全资子公司宁波均胜群英智能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能技术”)、宁波均胜群英汽车饰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群英饰件”)，以及均胜群英控股子公司宁波均胜新能源汽车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新能源”)、宁波东元塑胶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元塑胶”)。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本次担保含控股子公司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分别于2025年3月27日和2025年4月22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2次会议和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贷款)额度及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2025年度为多家子公司向银行融资等业务提供担保，以及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预计上述担保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27亿元。其中，均胜群英分别为智能技术、群英饰件、宁波新能源、东元塑胶向银行融资等业务提供不超过12,000万元、11,000万元、25,000万元、10,000万元的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2025年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贷款)额度及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

二、担保进展情况

(一)均胜群英为智能技术提供担保

鉴于智能技术的业务持续发展需求，近日均胜群英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鄞州分行(以下简称“农行宁波鄞州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均胜群英为智能技术向农行宁波鄞州分行申请融资提供担保，担保本金最高限额为2,700万元。

本次担保发生前，均胜群英为智能技术提供的担保金额为6,000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9,000万元；本次担保发生后，均胜群英为智能技术提供的担保金额为8,700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6,300万元。

(二)均胜群英为群英饰件提供担保

为了增加群英饰件融资的灵活性，近日均胜群英增加了对群英饰件的融资担保额度，并与两家银行签订了新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首先，均胜群英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以下简称“广发银行宁波分行”)续签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均胜群英为群英饰件向广发银行宁波分行申请融资提供担保，担保本金最高限额为3,000万元。

此外，均胜群英还与农行宁波鄞州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均胜群英为群英饰件向农行宁波鄞州分行申请融资提供担保，担保本金限额为5,400万元。

本次担保发生前，均胜群英为群英饰件提供的担保金额为2,000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11,000万元；本次担保发生后，均胜群英为群英饰件提供的担保金额为10,400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2,600万元。

(三)均胜群英为宁波新能源提供担保

为了增加宁波新能源融资的灵活性，近日均胜群英增加了在广发银行宁波分行对宁波新能源的担保额度，并签订最新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本金最高限额为15,000万元。

本次担保发生前，均胜群英对宁波新能源提供的担保金额为8,000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25,000万元；本次担保发生后，均胜群英为宁波新能源提供的担保金额为23,000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10,000万元。

(四)均胜群英为东元塑胶提供担保

为了增加东元塑胶融资的灵活性，近日均胜群英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宁波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均胜群英为东元塑胶向兴业银行宁波分行申请融资提供担保，担保本金最高限额为7,000万元。

本次担保发生前，均胜群英为东元塑胶提供的担保金额为0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10,000万元；本次担保发生后，均胜群英为东元塑胶提供的担保金额为7,000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3,000万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智能技术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宁波均胜群英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20年11月10日；

2、注册地点：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江口街道汇盛路299号行政楼1层；

3、法定代表人：侯璐；

4、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5、主营业务：汽车零配件研发、制造、销售；

6、与公司的关系：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均胜群英之全资子公司；

7、股权结构：均胜群英持股比例为100%；

8、智能技术财务数据：截至2024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13,684.44万元，负债总额12,317.04万元，净资产1,367.40万元，营业收入21,040.89万元，利润总额-221.82万元，净利润-44.82万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截至2025年6月30日，资产总额17,601.52万元，负债总额15,579.43万元人，净资产2,022.08万元，2025年上半年营业收入为13,167.76万元，利润总额为816.21万元，净利润为654.68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9、智能技术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被担保人群英饰件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宁波均胜群英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16年12月14日；

2、注册地点：浙江省宁波高新区聚贤路1266号006幢1楼；

3、法定代表人：赵双双；

4、注册资本：6,800万元人民币；

5、主营业务：汽车零配件制造；

6、与公司的关系：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均胜群英之全资子公司；

7、股权结构：均胜群英持股比例为100%；

8、群英饰件财务数据：截至2024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14,587.28万元，负债总额10,598.15万元，净资产3,989.13万元，营业收入15,631.53万元；利润总额70.64万元，净利润132.56万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截至2025年6月30日，资产总额17,270.48万元，负债总额13,498.20万元，净资产3,772.28万元；2025年上半年营业收入为6,690.02万元，利润总额为-255.12万元，净利润为-216.85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9、群英饰件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被担保人宁波新能源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宁波均胜新能源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18年5月4日；

2、注册地点：浙江省宁波高新区聚贤路1266号006幢1楼；

3、法定代表人：刘玉达；

4、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5、主营业务：汽车零配件制造；

6、与公司的关系：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均胜群英之控股子公司；

7、股权结构：均胜群英持有宁波新能源股份55%，宁波均熙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宁波新能源股份27%，南京博格汽车技术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宁波新能源股份23%；

8、宁波新能源财务数据：截至2024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35,879.04万元，负债总额33,264.47万元，净资产2,614.57万元，营业收入33,629.89万元；利润总额-2,798.39万元，净利润-2,158.03万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截至2025年6月30日，资产总额38,318.92万元，负债总额36,212.62万元，净资产2,106.30万元；2025年上半年营业收入为22,118.49万元，利润总额为782.40万元，净利润为575.69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9、宁波新能源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被担保人东元塑胶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宁波东元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24年3月12日；

2、注册地点：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横溪镇横溪村；

3、法定代表人：黄统；

4、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5、主营业务：汽车零配件制造；

6、与公司的关系：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均胜群英之控股子公司东禾智能的全资子公司；

7、股权结构：均胜群英持有东禾智能股份55%，东禾智能持有东禾塑胶股份100%；

8、东元塑胶财务数据：截至2024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8,362.49万元，负债总额3,662.21万元，净资产4,700.27万元，营业收入2,474.55万元；利润总额-339.66万元，净利润-299.73万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截至2025年6月30日，资产总额15,009.41万元，负债总额10,265.03万元，净资产4,744.39万元；2025年上半年营业收入为4,375.77万元，利润总额为147.33万元，净利润为44.11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9、东元塑胶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均胜群英为智能技术提供担保的合同

1、被担保方、债务人：宁波均胜群英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2、保证人：宁波均胜群英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3、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鄞州分行

4、保证金额：最高本金限额2,700万元人民币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范围：债权人依据2025年8月18日至2028年8月17日期间债权人与债务人所签订的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形成的全部债权

7、保证期限：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均胜群英在广发银行宁波分行为群英饰件提供担保的合同

1、被担保方、债务人：宁波均胜群英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2、保证人：宁波均胜群英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3、债权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4、保证金额：最高本金限额3,000万元人民币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范围：债权人依据2025年8月21日至2026年8月19日期间债权人与债务人所签订的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形成的全部债权

7、保证期限：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三)均胜群英在农行宁波鄞州分行为群英饰件提供担保的合同

1、被担保方、债务人：宁波均胜群英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2、保证人：宁波均胜群英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3、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鄞州分行

4、保证金额：最高本金限额5,400万元人民币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范围：债权人依据2025年8月18日至2028年8月17日期间债权人与债务人所签订的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形成的全部债权

7、保证期限：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均胜群英在广发银行宁波分行为宁波新能源提供担保的合同

1、被担保方、债务人：宁波均胜新能源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2、保证人：宁波均胜群英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3、债权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4、保证金额：最高本金限额15,000万元人民币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范围：债权人依据2025年8月21日至2026年8月20日期间债权人与债务人所签订的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形成的全部债权

7、保证期限：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五)均胜群英在兴业银行宁波分行为东元塑胶提供担保的合同

1、被担保方、债务人：宁波东元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2、保证人：宁波均胜群英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3、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4、保证金额：最高本金限额7,000万元人民币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范围：债权人依据2025年8月13日至2030年8月13日期间债权人与债务人所签订的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形成的全部债权

7、保证期限：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以上具体担保事项以实际签署的协议为准。

五、本次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原因是为了满足子公司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求，提高经营的稳定性和盈利能力，符合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宁波新能源及东元塑胶的其他股东未按出资比例提供担保或反担保，主要是由于该相关少数股东为该子公司的经营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或技术合作公司，且被担保人主要为均胜群英提供配件生产或技术服务，近年经营状况持续改善、稳定。同时，公司对被担保人具有实质控制权，因该担保事项而承担的风险可控，均胜群英为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公司整体战略目标的实现，不会对均胜群英及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额度总金额为30.12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81.33%；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余额为10.78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4.90%；均为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承担损失等情形。

七、备查文件

《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870　　证券简称：香山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7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香山股份	股票代码	00287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龙伟胜	黄沛君	
办公地址	广东省中山市东区起湾道东侧白沙湾工业园区	广东省中山市东区起湾道东侧白沙湾工业园区	
电话	0760-23320821	0760-23320821	
电子信箱	investor@camry.com.cn	investor@camry.com.cn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937,708,704.71	2,954,287,425.64	-0.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2,978,406.64	79,424,287.36	-33.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8,341,579.94	76,505,662.28	-36.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61,261,062.74	169,271,668.62	54.3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0	0.60	-33.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0	0.60	-33.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21%	5.14%	-1.93%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8,578,802,836.78	8,136,121,250.11	5.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660,900,021.40	1,605,447,064.91	3.45%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4,42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0.00%	39,621,600	0	不适用	0	
赵玉昆	境内自然人	18.85%	24,900,000	0	不适用	0	
陈博	境内自然人	6.28%	8,297,925	0	不适用	0	
王威年	境内自然人	3.14%	4,152,075	3,114,056	不适用	0	
苏小舒	境内自然人	1.96%	2,590,765	0	不适用	0	
刘焕光	境内自然人	1.82%	2,401,600	0	不适用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优化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59%	2,095,400	0	不适用	0	
王大樑	境内自然人	0.91%	1,203,000	0	不适用	0	
浙江东南网架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5%	728,200	0	不适用	0	
王容枝	境内自然人	0.48%	630,0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均胜电子、赵玉昆、陈博、王威年、苏小舒、刘焕光之间及与上述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关系。除上述外，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